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4-011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申请文件。2014年2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40128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后，要求公司在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公司将按照补正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补正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及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